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642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調整(103 年 11 月 17 日柴油每公升調降 0.6 元及 12 月 8 日汽、柴油每公升各調降 1.2、1.3 元)。

(四) 104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五) 103 年 10 月「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報告。

(六) 103 年 10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79 件)。

(七) 第 64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並研訂該處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屬「新設一級單位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擬擴及一般受雇員工，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104年1月1日施行)，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員工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適用對象僅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擬自104年起配合內部控制制度修正需要，擴大適用至一般受雇員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分送各監察人，並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洽悉。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提請核議，另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併報請備查。

說明：

一、103年9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其修正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觀念及考量國內實務需加強事項，增訂相關控制作業，以更符合實務運作，並明定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參考前述修正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業務執行，分別修正本公司「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准予備查。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二位獨立董事意見如下：

(一)梁常務董事啟源：本案係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內容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作必要之修正，其中增列內部檢(稽)核職掌及將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營運活動等納入規範，使本案更臻完整，有助於內控制度之落實，故同意之。

(二)陳董事志勇：本案係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內容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作必要之修正，易於遵循，故同意之。

(四)案由：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所屬分、子公司擬分別委聘 Deloitte & Touche 之各地事務所擔任查核簽證 103~105 年財務報表工作，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報請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職務由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黃冬梨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2、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興建工程處重大工程裝建專案小組召集人許順榮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3、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李政誠任期延任2年。

四、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公司目前之一級主管職缺建請儘速補實，另配合未來退休潮，及早規劃各級主管之適格接任人選，強化其歷練，以利公司運作順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